

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三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漯河市气象局

代理机构：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与2023年10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3-99

2、项目名称：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一标段：1615218.55元；二标段：1362236.56元；三标段：1647076.87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1615218.55元；二标段：1362236.56元；三标段：1647076.87元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

一标段：漯河市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包含办公楼外墙新做真石漆及保温板，更换外窗，围墙栏杆更换，餐厅内墙面地面天棚拆除重新装修及水电路更换，监控系统更新，餐厅内家具设备等安装。

二标段：舞阳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办公楼内墙面及天棚拆除重新装修及电气线路更换，围墙栏杆安装，大门安装等工程及部分设备的采购。

三标段：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室外给排水项目、新建路面项目、附属用房装修、室外土方回填、采购项目、附属用房安装工程项目、室外低压配电项目、室外照明工程项目、室外监控工程项目、入口处大门和围墙项目。建设内容为办公物品和配套设备采购、土方回填、路面破除与恢复、管道敷设、装修与给排水安装、入口处大门和围墙、室外配套供电、监控和路灯照明。

5.2采购内容：一、三标段：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本标段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5.4工期：一标段45日历天；二标段45日历天；三标段45日历天

5.5质保期：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5.6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3月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材料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已经提供的供应商在成交后无须重复提供。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设备部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仅适用于二标段）；工程施工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查询范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个小时）。

（2）如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查询进行。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逐一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以上查询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11日00时00分至2023年10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仅供参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

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气象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金山路与龙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772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10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671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95-56717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气象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金山路与龙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516772600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10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671709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5	标段名称	一标段：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次） 三标段：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1	采购内容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一标段45日历天 三标段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1.3.4	质保期	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3.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或修改等

2.2.1	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形式：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形式：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 时间：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10日前提交。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31日09时3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1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为： 一标段 ：1615218.55元（其中，供水工程257571.44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1357647.11元。）。 三标段 ：1647076.87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章“3.投标文件”3.4项规定。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处必须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公布唱标信息；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2	评标方式	根据漯财购【2023】5号文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3名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9.5	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6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ds.j.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

	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尽早完成上传。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方式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次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社保缴纳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保密

1.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文件中涉及的“供应商”与“投标人”、“采购人”与“招标人”为同义表达。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一旦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承诺书
- （5）投标人基本情况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部分
- （8）拟派项目人员
- （9）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投标报价根据本次发包项目的范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如有）、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进行编制。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3.2.5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人员工资及保险、材料、机械、措施、车辆损耗及保险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2.6 装修部分报价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现行的相关配套法规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以及相关造价文件、相关图纸疑问、图纸答疑等；其他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7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8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有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责进行任何费用的支付（例如：现场勘察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3月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材料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已经提供的供应商在成交后无须重复提供。)

3.4.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范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个小时)。

2) 如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查询进行。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逐一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以上查询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建设地点、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

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直接撤回已上传入电子系统的“.已加密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工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质保期：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略）

附表六：中标结果公告格式

（项目名称）

中标公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四、评标日期：

五、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中标情况：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九、代理费用的收取：

十、中标公告发布的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十一、本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附件：

1. 中标清单

2. 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1：初步评审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3月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以上材料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已经提供的供应商在成交后无须重复提供。）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范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个小时)。 (2) 如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查询进行。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逐一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以上查询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5.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实质性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附表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70分
2.2.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以含税价参与计算得分。 （1）支持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3%。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技术部分 (7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7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内容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3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0~4分。没有此

			项叙述的为零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3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 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0~4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3分, 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0~4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3分,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0~4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3分, 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4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 措施 (7分)	有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3分, 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加0~4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3分, 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 措施合理、可行、得力, 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0~4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资源配备计划 (7 分)	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的得3分, 安排完整齐全加0~4分, 缺项不得分。
		配合方案 (7分)	有施工过程中与业主方及相关监管部门配合方案的得3分, 方案明确、合理可行加0~4分, 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 务分包情况 (7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 人员组织合理得3分, 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加0~4分, 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本章2.1项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汇总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部分
- 八、拟派项目人员
- 九、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总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招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三证合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相关证件编号（若有）	

注：后附招标文件第二章3.4项中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项业绩一份，后附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多个业绩，可自行添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拟派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等资料。

九、其它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承诺书等内容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